



181520341989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212040
(2022年4季度)

受测单位: 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



受测单位	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		
项目编号	HJ202212040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地下水	pH值、耗氧量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挥发酚、氨氮、总氰化物	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2年12月12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孙西凯、姜杰伟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2年12月13日、 2022年12月15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王娜、丁源慧、孙奇睿、孔德芳、 王煜
采样依据	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64-2020)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: 温度 22.2-24.6 °C 相对湿度 47.8-49.2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UW220	JNWA-JL-006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JNWA-JL-215	
离子色谱仪	PIC-10	JNWA-JL-453	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F	JNWA-JL-494	

报告编制: 刘东贤

审核: 王静

批准: 陈俊江



一、气象条件

表 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2.12.12	14:05	4.4	24.5	101.4	3.5	西北	多云

二、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表 2-1 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地下水	pH 值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
	耗氧量	GB/T 5750.7-20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(1.1)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0.05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8.1) 称量法	10mg/L
	硫酸盐	HJ 84-2016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0.018mg/L
	氯化物			0.007mg/L
	硝酸盐	GB/T 5750.5-20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5.2) 紫外分光光度法	0.2mg/L
	亚硝酸盐	GB/T 5750.5-20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10.1)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	0.001mg/L
	氨氮	GB/T 5750.5-20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9.1)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mg/L
	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(萃取分光光度法)	0.0003mg/L
	总氰化物	GB/T 5750.5-20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4.1) 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度法	0.002mg/L
备注	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, 表述为“未检出”。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地下水

表 3-1 地下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#地下水 监测井	2022.12.12	SZ22120401011	pH 值	6.7	无量纲
		SZ22120401012	耗氧量	1.02	mg/L
		SZ22120401013	溶解性总固 体	763	mg/L
			硫酸盐	190	mg/L
			氯化物	48.1	mg/L
			硝酸盐	0.5	mg/L
			亚硝酸盐	未检出	mg/L
		SZ22120401014	挥发酚	未检出	mg/L
		SZ22120401015	氨氮	0.40	mg/L
		SZ22120401016	总氰化物	未检出	mg/L
2#地下水 监测井	2022.12.12	SZ22120401021	pH 值	6.8	无量纲
		SZ22120401022	耗氧量	1.04	mg/L
		SZ22120401023	溶解性总固 体	809	mg/L
			硫酸盐	159	mg/L
			氯化物	66.4	mg/L
			硝酸盐	7.7	mg/L
			亚硝酸盐	未检出	mg/L
		SZ22120401024	挥发酚	未检出	mg/L
SZ22120401025	氨氮	0.38	mg/L		
SZ22120401026	总氰化物	未检出	mg/L		

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 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 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 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 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 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-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